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马洁已离任)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马洁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洁：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 8 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3 次。本人对任期内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到期，后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均由新任独立董

事出席。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2 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3 次，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公司安排下赴宝武财务公司进行调研交流。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董事职责，高度重视并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通过亲自出席股东会，认真参与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公开交流平台上的股东提问，及时了解并回应投资者的普遍关切。同时，围绕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投资者重点关注议题，本人主动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传达股东意见，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透明度与沟通实效，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建立宝武微信群等各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高效的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

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二十五次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四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周期特点、公司业务整合实际进展以及资产梳理与合规核查工作的复杂性，经审慎研究，拟将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5 年，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撤销。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

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793,6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行业动态，勤勉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年度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谨祝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洁

2026 年 3 月 27 日